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瀧澤集團），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集團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及集團總部「禁止受賄及腐敗行為規範」等，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並從嚴認定。

依據集團總部之「禁止受賄及腐敗行為規範」該規範之核決權限為金額標準內事先陳報總經理核准，超出金額標準陳報董事長核准。

第五條：專責單位

瀧澤集團指定總務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政策

瀧澤集團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防範方案

瀧澤集團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本守則之準則，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瀧澤集團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瀧澤集團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瀧澤集團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瀧澤集團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瀧澤集團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瀧澤集團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瀧澤集團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瀧澤集團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治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瀧澤集團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瀧澤集團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

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瀧澤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瀧澤集團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瀧澤集團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六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瀧澤集團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瀧澤集團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八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瀧澤集團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九條：保密協定

瀧澤集團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瀧澤集團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二十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瀧澤集團應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組織與責任

瀧澤集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瀧澤集團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瀧澤集團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三條：利益迴避

瀧澤集團應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

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瀧澤集團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瀧澤集團之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四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瀧澤集團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瀧澤集團之內部稽核單位宜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五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瀧澤集團之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瀧澤集團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優待、款待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提供或承諾之人不論與其職務有無利害關係者，皆應予婉拒，婉拒不成時應向權責主管陳報，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公司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瀧澤集團於公司網站建立電子郵件信箱及實體信箱，供檢舉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瀧澤集團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瀧澤集團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瀧澤集團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瀧澤集團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瀧澤集團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三十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瀧澤集團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三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瀧澤集團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宜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瀧澤集團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瀧澤集團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三十二條：檢舉制度

瀧澤集團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及公司網站之員工申訴信箱。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則提送公司獎懲委員會議決執行。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三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瀧澤集團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瀧澤集團人員如有違反經營規定者，將依照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處。並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十四條：資訊揭露

瀧澤集團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三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瀧澤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三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制定日期：105 年 3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11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114 年 3 月 13 日